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9-ARXM

招标单位：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6-G3-040019-ARXM）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9-ARXM

采购计划文号：TTZC[2026]00318 号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具有实体经营店所需的办公设施、办公场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专用的运输车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 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评审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评审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 105 室

联系方式: 钟工 联系电话: 0775-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联系方式: 0775-4328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雪英

电 话：0775-4328663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0775-4906833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说明

(1) 为加强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宗食品原料配送安全管理，提高机关食堂餐饮质量，严防食源性卫生事件发生，从源头上严把食品原料进货关，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安全、健康和有序，以及保证机关食堂的饭菜价格的基本稳定和质量的稳定，现决定对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宗食品原料协议供货供应商进行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4)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

(2)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 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为防止恶意报价，高于价格折扣率 100%为废标。

(5)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折扣率为招标人购买中标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高折扣率（采

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价格折扣率)。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 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6) 折扣后的价格应为所在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 应不高于招标人购买产品之前 30 日内销售给招标人所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包括各项折扣价、促销价等),

供货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7) 如遇中标人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 当产品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 中标人应按促销价供货。

(8) 如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 须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 经招标人审查后, 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9)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供应商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p>一、粮油类: 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 ;</p> <p>二、肉蛋类: 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三、蔬菜瓜果类: 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四、烹调辅助用品类: 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五、食堂日常用品: 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六、劳保类: 毛巾、洗衣粉(液)、防寒鞋、防寒服、耳罩、防辐射服、口罩、手套、雨鞋、雨衣、护目镜及其它未列举的劳动保护用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p>一、售后服务及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免费送货上门, 并按招标人要求推垛,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接</p>		

到招标人的采购要求后须及时免费送货上门。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3、★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两年。

5、★采购地点：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6、★付款方式：每月结账1次。由中标人开具当月该批次产品的发票送到招标人处，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当月货款。

二、服务要求：

（一）仓储分拣中心场地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配备基本的食品原料仓储能力，仓储分拣中心应交通便利、功能分区合理、环境卫生整洁，仓储分拣中心功能分区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分拣区、检验室（能对蔬菜、肉类等进行安全检测）、冷库、仓库（含干货区、肉类区、蔬菜区、粮油区等，不含生产加工场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仓储分拣中心的产权证或房屋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应能体现场地面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租赁场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②仓储分拣中心多方位的内部环境及设施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外部毗邻环境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件应清晰、真实、有效）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应针对配备至少3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负责人1人、②配送负责人1人、③检测负责人1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三）车辆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配备冷藏厢式货车至少1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有效证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四）产品要求

（1）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

- 1）大米、油品、面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等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2）猪、牛、羊、鸡、鸭、鹅、鱼、海产、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生鲜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中标人所提供的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商开具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书复印件；

(3) 中标人必须随批次提供所供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管理制度、②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③建立联络员制度。

四、质保期及基本售后要求：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质保服务。

五、中标供应商要热情承接招标人更换任务，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六、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业主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对拟投入的人员、车辆及相关证书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五、采购服务程序

1、对采购实行先行审核制度。

2、由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中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招标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3、由中标人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由招标人进行监督，如中标人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招标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4、资金结算由招标人自行与中标供应商每月结账结算。由招标人单位财务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中标供应商给招标人开启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不得以现金结算。

六、采购监督管理

1、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2、中标供应商联络员必须按招标人需求向招标人提供当月的采购报表，接受监督检查。

3、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的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中标供应商要认真遵守行业管理法规、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5、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业务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七、供货单位责任声明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p> <p>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9-ARXM</p> <p>招标人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p> <p>代理机构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资金性质：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具有实体经营店所需的办公设施、办公场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专用的运输车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p>

	<p>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
4	<p>答疑与澄清：</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0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p> <p>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8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9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0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1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p>
12	<p>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p>
13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4	<p>招标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6	<p>诚信要求:</p> <p>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p>
19	<p>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p>
20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21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具有实体经营店所需的办公设施、办公场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专用的运输车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

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9.1.1 公开招标公告；
- 9.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9.1.3 投标人须知；
- 9.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9.1.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 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3 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5 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 资格审查文件：

12.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2.1.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1.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12.1.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1.8（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12.2 商务文件

12.2.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2.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12.2.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2.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2.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3 技术文件

12.3.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3.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3.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4 报价文件

12.4.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4.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招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

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 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8.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8.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8.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8.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8.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8.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8.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8.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4.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30.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

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

3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投标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评审小组将以公开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流程、项目人员及配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

一档（5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10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5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0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

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25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3.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9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 分）：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较详细，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9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针对性强。磋商人设有蔬菜农药残留量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能严格进行蔬菜质量与安全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度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或其它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

4. 管理制度分……………（满分 8 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全，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4 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各类管理制度，但描述不详细。

三档（6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各项制度完备，且描述明确符合学校情况。

四档（8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学校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5.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一档（5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10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10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8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15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6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

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4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25分）：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极高。

6. 配送能力……………（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2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或“封闭厢式的专用运输车辆”得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或“封闭厢式的专用运输车辆”得2分；此项满分4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7. 拟投入人员……………（满分5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3人（含配送司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8. 经营场所……………（满分5分）

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招标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室、快检室、食品仓库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在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得基本分3分，以30平方米为单位，每多30个平方米得1分，满分5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办公室、快检室、食品仓库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3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二档（1分）：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不含）以下的得1分。

三档（2分）：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500万（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四档（3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1000万（含）以上的得3分。

注：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

10. 企业业绩分（满分 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总得分 = 1+2+3+4+5+6+7+8+9+1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宗食品原料配送	<p>一、粮油类: 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 ;</p> <p>二、肉蛋类: 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三、蔬菜瓜果类: 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四、烹调辅助用品类: 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五、食堂日常用品: 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六、劳保类: 毛巾、洗衣粉(液)、防寒鞋、防寒服、耳罩、防辐射服、口罩、手套、雨鞋、雨衣、护目镜及其它未列举的劳动保护用品。</p> <p>注: 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服务期;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名称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致：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p>一、粮油类：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p> <p>二、肉蛋类：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三、蔬菜瓜果类：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四、烹调辅助用品类：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五、食堂日常用品：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六、劳保类：毛巾、洗衣粉（液）、防寒鞋、防寒服、耳罩、防辐射服、口罩、手套、雨鞋、雨衣、护目镜及其它未列举的劳动保护用品。</p> <p>注：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p>大写：百分之____</p> <p>小写：____ %</p>	
服务期：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

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为防止恶意报价，高于价格折扣率 100%为废标。

5、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折扣率为招标人购买中标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高折扣率（采购时最高限价 = 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 × 价格折扣率）。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6、折扣后的价格应为所在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应不高于招标人购买产品之前 30 日内销售给招标人所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包括各项折扣价、促销价等），供货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7、如遇中标人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当产品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中标人应按促销价供货。

8、如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须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招标人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种植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p>一、粮油类: 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 ;</p> <p>二、肉蛋类: 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三、蔬菜瓜果类: 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四、烹调辅助用品类: 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五、食堂日常用品: 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六、劳保类: 毛巾、洗衣粉 (液)、防寒鞋、防寒服、耳罩、防辐射服、口罩、手套、雨鞋、雨衣、护目镜及其它未列举的劳动保护用品。</p> <p>注: 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p>大写: 百分之___</p> <p>小写: ___ %</p>	

服务期: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 (如: 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 以此类推)。

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 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为防止恶意报价，高于价格折扣率 100%为废标。

5、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折扣率为招标人购买中标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高折扣率（采购时最高限价 = 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 × 价格折扣率）。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6、折扣后的价格应为所在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应不高于招标人购买产品之前 30 日内销售给招标人所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包括各项折扣价、促销价等），供货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7、如遇中标人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当产品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中标人应按促销价供货。

8、如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须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招标人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